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姚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

01 定自112年1月31日起分期清償，另於112年6月5日向原告借
02 款5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6月5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
03 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上開借款被告分別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29日、同年8月3
06 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，分別尚欠18萬6,812元並應給付自112
07 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6%之利息，及49萬2,932
08 元並應給付自同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41%計算
09 之利息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
13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
14 式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），互核
15 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16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7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
19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0 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
21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書記官 鄭汶晏

30 附表：

31

--	--	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利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小額信貸	18萬6,812元	18萬6,812元	12.60%	自112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49萬2,932元	49萬2,932元	13.41%	自112年8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

書記官 鄭汶晏